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53,412万元。其中:债务系统内余额为90,998万元（含新增政府债券3,000万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65,414万元（属于政府隐性债务）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5,226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88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二、2021年清原县需要偿还政府政府性债务本息合计20,250万元。其中：系统内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2,795万元（利用债券举新还旧方式解决）, 偿还利息2,993万元；系统外债务偿还本金1,932万元，偿还利息2,530万元。

三、2021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，用于清原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。

四、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94,010万元。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2,010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32,000万元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0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率为63.78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。清原连续七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